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 (1) 張敬華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胡敬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
- (3) 李煦博士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秦春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敬華女士（「張女士」）由於擬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因此已經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張女士確認(i)彼概無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敬強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胡先生，38歲，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礦業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為礦業工程高級工程師。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就職於紫金（廈門）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擔任採礦專業主管及採礦設計技術員。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彼任職於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擔任礦業分會副會長。由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今，彼一直任職新疆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總經理。

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根據細則第83(3)條，胡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本公司已與胡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彼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袍金外，胡先生無權就擔任有關職位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胡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

胡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胡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胡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煦博士將調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ii)於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彼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iii)現任執行董事秦春紅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天逸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曄女士及馬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哈索庫先生、李煦博士及胡敬強先生。